

顾问 段正坤 主编 苏 醒

捍卫你的劳动权益

王宝仁 张俊明 编著

学苑出版社



《律师帮你解烦忧》丛书

捍卫你的劳动权益

王宝仁 张俊明 编著

學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捍卫你的劳动权益/王宝仁, 张俊明编著.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04.4

(律师帮你解烦忧)

ISBN 7-5077-2277-5

I. 捍… II. ①王…②张… III. 劳动法-中国-问答 IV. D92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7030 号

出版发行: 学苑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2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78

网 址: www.book001.com

电子信箱: xueyuan@public.bta.net.cn

销售电话: 010-67675512、67602949、67678944

印 刷 厂: 河北省高碑店市鑫宏源印刷厂

开本尺寸: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9.625

字 数: 208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5000 册

定 价: 16.00 元

《律师帮你解烦忧》丛书编委会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顾问：段正坤（司法部副部长）

主编：苏醒（执业律师、法学硕士）

副主编：王宝仁（高级经济师、MBA 研究生）

黄阿国（中国法学会会员、编辑）

编审：马维国（执业律师、法学硕士）

王东华（执业律师、法学硕士）

王宁军（《中国保险》杂志社副编审）

付清河（《中国法学》杂志社编审）

石岗（深圳市司法局副局长）

刘丰（《中国法学》杂志社编审）

张泗汉（国家法官学院法学教授）

赵志成（深圳市律师协会秘书长）

徐建（深圳市律师协会会长）

黄亚英（深圳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

黄振芬（深圳市司法局局长）

解伟明（国家检察官学院法学教授）

序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宋树涛

在举国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的历史时期，面临法律进社区、进村寨的时刻，《律师帮你解烦忧》丛书问世了！它将走进千家万户，做一位“家庭律师”。

在十几亿中国百姓中，能有多少人受过系统的法律教育？他们对于法律在一生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又规范自己的行为，到底知道多少？运用了多少？这真是个极其尖锐、现实而又需要迫切解决的问题。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今日中国，法律与生活密不可分，学习、掌握法律知识，树立、增强法制观念，已成为百姓生活不可缺少的内容。

《律师帮你解烦忧》丛书，会告诉您法律既是“护身符”，又是“紧箍咒”，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既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又要规范自己的行为。有了这套丛书真的可以解烦忧吗？回答是肯定的。在我国法制不断完备的今天，在改革、开放的时代，社会转型时期新旧体制的矛盾、人治与法治观念的冲突、司法理论

与司法实践发展的不同步，使人们产生了许多疑问和思考，需要从法律中找出答案。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从众多的法律、法规中学习、掌握关系到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的法律、法规，学习、掌握贴近百姓生活的法律、法规。

《律师帮你解烦忧》丛书，是知晓和排解百姓烦忧的家庭必备书。这套丛书共 8 册，分别从婚姻家庭关系、依法纳税、房地产权益保护、劳动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如何选择保险和如何提起诉讼等方面给您介绍法律知识，对 1000 多个法律问题均采用“案情介绍”、“律师提示”、“法律依据”三部分讲解的方式，准确、精炼、实用。可以说，它是您合格的“家庭律师”。

我们走进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时代，我们也走进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时代！民主与法制是我们的追求，时代呼唤法治。影片《秋菊打官司》中的“讨一个说法”早已家喻户晓。“律师帮你解烦忧，幸福安康事业兴”也必将成为人们的共识。

2004 年 4 月 1 日于北京

目 录

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

1.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可否收取押金? (3)
2. 劳动合同期满怎样终止或续订? (6)
3.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能向劳动者收取
培训费吗? (8)
4.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应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赔偿吗?
..... (10)
5. 劳动者违约更换工作单位,应向原单位进行经济赔偿吗?
..... (12)
6. 试用期内职工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吗?
..... (14)
7. 职工和企业之间可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吗? (16)
8. 到企业就业是否必须签订劳动合同? (19)
9. 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应否发给职工补偿费? (21)
10. 离退休人员再就业应签订劳动合同吗? (23)
11. 怎样订立无固定期限合同? (26)
12. 企业工会主席等领导也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吗?
..... (29)
13. 农民合同制工人可以与用人单位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吗?
..... (32)

14. 职工停薪留职期满后,涉嫌收容可以以旷工为由除名吗?
..... (34)
15. 合营企业股东发生变化时集体合同会有什么变化?
..... (36)
16. 商借在外的企业职工被以旷工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对吗?
..... (39)
17. 用人单位不签劳动合同,并克扣工资怎么办? (41)
18. 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订立的劳动合同,员工可否解除?
..... (43)
19. 用人单位能否随意解除劳动合同? (45)
20. 通过新闻媒体通知职工回单位,职工逾期不归可按
自动离职或旷工处理吗? (48)
21. 单位可否因职工违纪而辞退并解除劳动合同? (50)
22. 工会在劳动合同的签订中应履行什么样的权责? (52)
23. 企业随意延长职工的劳动时间对吗? (55)
24. 企业不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造成不当后果
怎么办? (57)
25. 用人单位能随意辞退员工吗? (60)
26. 员工违反劳动合同的约定随意“跳槽”要赔偿吗? (62)
27. 集体合同有什么样的约束力? (64)
28. 企业单方解除劳动合同需要什么条件? (66)
29. 公司分立后要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吗? (68)
30. 劳动合同的试用期是怎样规定的? (70)

工 资

1. 用人单位支付的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怎么办? (75)

2. 女职工产假期间的工资如何支付? (77)
3. 企业经营困难如何依法定程序裁减人员? (79)
4. 职工加班加点的工资应如何支付? (81)
5. 用人单位可以用实物或有价证券代替工资支付吗? (84)
6. 用人单位无故拖欠或任意克扣工资怎么办? (86)
7. 职工未完成工作任务可以扣发工资吗? (88)
8. 劳动者因工作失误而造成损失的,用人单位可以扣发
其全部工资吗? (90)
9. 企业未查清事实就扣发职工工资怎么办? (92)
10. 用人单位对患上职业病的职工应承担何种责任? (94)
11. 最低工资包括单位提供伙食和住宿的非货币收入吗?
..... (96)
12. 股份制企业劳动者的工资如何发放? (98)
13. 职工收不回货款可以扣发工资、退休费及其他福利
待遇吗? (100)
14. 劳动者依法参加社会活动和休假,用人单位可以扣
发工资吗? (102)

工休时间与休假时间

1. 法律对一般职工劳动标准时间有何规定? (107)
2. 企业能不能无限制地提高劳动定额迫使职工加班?
..... (109)
3. 企业正常检修设备可以让职工超时加班吗? (111)
4. 企业可以自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吗? (113)
5.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应注意哪些事项? (115)

6. 职工法定的休息权利受到侵犯怎么办? (117)
7. 用人单位可以变相延长工作时间吗? (119)
8. 用人单位能否让职工加班加点挤时间休假? (121)
9. 职工自愿超时加班或企业安排加班违法吗? (123)
10. 企业超过法定时限安排加班违法吗? (125)
11. 外资企业任意强迫工人加班加点怎么办? (127)
12. 用人单位能剥夺劳动者的休假权吗? (129)
13. 用人单位强令加班加点怎么办? (131)
14. 用人单位不按规定安排职工休假怎么办? (134)
15. 企业实行承包制能占用职工休息日吗? (136)
16. 未休年休假算加班吗? (138)
17. 被单位忽略的加班加点工资能通过法律手段讨回吗?
..... (140)
18. 用人单位可以通过合同形式迫使职工加班吗? (142)
19. 用人单位经上级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还需支付
加班工资吗? (144)
20. 职工因加班加点积劳成疾, 请假休息, 厂方对其以
“厂内待业”处理合法吗? (146)

企业劳动管理

1. 未签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如何处理? (151)
2. 收取或扣押“保证金”或“抵押金”合法吗? (153)
3. 合同期满后, 用人单位可以强迫劳动者续签合同吗?
..... (155)
4. 招用未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应承担什么

- 责任吗? (157)
5. 劳动者擅自离职,应当承担责任吗? (159)
6. 用人单位岗位安排不当可以擅自离职吗? (161)
7. 中外合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任意辞退职工吗?
..... (163)
8. 随意提高劳动定额来延长劳动时间,降低工资水平对吗?
..... (165)
9. 企业能扣发依法参加社会活动的职工工资和奖金吗?
..... (167)
10. 调入新企业的职工与原企业的劳动关系即行终止吗?
..... (169)
11. 因不支付约定报酬,职工可以辞职吗? (171)
12. 企业依法延长劳动时间,职工应服从管理吗? (173)
13. 企业违约要求职工赔偿培训费怎么办? (175)
14. 劳动合同终止后,已支付的培训费应如何承担? (176)
15. 正常的培训费用要由职工个人负担吗? (178)
16. 厂方能以产假为由扣发职工工资吗? (180)
17. 残疾人就业要区别对待吗? (182)
18. 劳动者侵犯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怎么办? (184)
19. 劳动者有义务为企业保守商业秘密吗? (186)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

1. 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有哪些? (191)
2. 女职工在经期应受到哪些特殊保护? (193)
3. 女职工在孕期应受到哪些特殊保护? (195)

4. 女职工在产期有什么特殊保护? (197)
5. 女职工在哺乳期应受到哪些特殊保护? (199)
6. 女职工的产假是否包括怀孕流产? (201)
7. 《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女职工的劳动权益有何规定? (203)
8. 用人单位可以提高对女职工的录用标准吗? (205)
9. 用人单位可以拒绝录用女职工吗? (207)
10. 企业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09)
11. 企业能随意降低妇女孕产期的基本工资吗? (211)
12. 企业安排怀孕七个月妇女上夜班合法吗? (213)
13. 女职工怀孕可以被解除劳动合同吗? (215)
14. 患病的女职工在哺乳期可否被解除劳动合同? (217)
15. 隐瞒已婚情况的女职工在孕期内能被辞退吗? (219)
16. 产期、哺乳期未满的女职工可以被解除劳动合同吗?
..... (221)
17. 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人从事的劳动有哪些规定?
..... (223)

劳动安全卫生

1. 劳动工作场所应具备哪些安全卫生条件? (227)
2. 工厂无安全设施致人摔伤可投诉吗? (229)
3. 卫生条件差而引起的职业病可否享受相关待遇? (231)
4. 对于冒险性的作业, 职工可以拒绝执行吗?
..... (233)
5. 对于不符合安全操作规程的作业, 职工可以拒绝执行吗?
..... (235)

6. 劳动合同中订立的“生死条款”是否有效? (237)
7. 职业病患者应享受哪些待遇? (239)
8. 职工因工负伤可以享受哪些待遇? (241)
9. 被除名的职工旧病复发能找原单位负责吗? (243)
10. 临时工的工伤待遇是怎样规定的? (245)
11. 退休被判缓刑的原单位职工能享受退休待遇吗? (247)
12. 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人员能否享受工伤待遇? (249)
13. 因抢险而死亡的职工可否认定为因工死亡? (251)
14. 因工伤致残的合同制工人有何待遇? (253)
15. 外在原因导致的工作时间和区域内意外伤害是工伤吗?
..... (255)
16. 不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造成的后果谁负责? (257)
17. 劳动者为改善劳动安全条件可以投诉吗? (259)
18. 职工违反操作规程发生事故要承担事故经济责任吗?
..... (261)

社会保险

1. 什么是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制度包括哪些内容? (265)
2. 什么是养老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缴
范围包括哪些? (267)
3. 基本养老保险费应当如何缴纳? (269)
4. 什么是失业保险? 哪些人员可以享受失业
保险待遇? (271)
5. 如何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 (273)

劳动争议处理

1. 什么是劳动争议? 劳动争议处理的形式有几种? (277)
2.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如何调解劳动争议? (279)
3. 什么是劳动争议仲裁? 劳动争议当事人如何申请
 劳动争议仲裁? (281)
4. 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如何处理劳动争议案件? (283)
5. 劳动争议当事人一方对仲裁裁决不服怎么办? (285)
6.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的
 裁决的起诉,应当如何处理? (287)
7. 人民法院受理哪些劳动争议案件? (289)

劳动
合同
与
集
体
合
同

1.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可否收取押金?

案情介绍

王某,女,24岁,毕业于北京某大学,应聘到一家公司。报到时,公司的原法定代表人李某告诉她,到公司工作必须先交纳5000元人民币作为风险抵押金,否则不能签订劳动合同。王某不得已只好接受公司提出的条件。2000年8月,公司作为甲方,王某作为乙方,签订了一份劳动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同意乙方就聘到公司工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实行三个月试用期,试用期内不发工资;乙方到甲方单位工作之日起一周内交纳风险抵押金5000元;乙方在甲方工作期内,如违反纪律或给甲方带来名誉影响及经济损失(未完成承包指标),甲方有权扣除风险抵押金;乙方交纳风险抵押金后,甲方负责乙方的劳动保险、医疗补助费及有关规定费用(但必须在完成规定效益前提下)。合同签订以后,王某向公司交齐了5000元风险抵押金,公司也向王某出具了收款收据。之后,王某即到公司上班。

2002年1月,甲方新一轮聘任开始,王某因故落聘,双方解除劳动合同,王某便向公司的新任法定代表人张某要求退还该5000元风险抵押金,并要求公司支付相应的利息。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以自己刚接管工作,对所谓的风险抵押金情况不熟悉为由,拒绝了王某的要求。请问:王某有权收回其向该公司交纳的5000元风险抵押金及利息吗?该公司收取抵押金合法吗?